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财综指〔202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通 知

珠山区、昌江区财政局、住建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综〔2020〕5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0〕9 号），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详见附件），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你区上报的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和绩效考核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1 年正式下发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列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四、请你区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特此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2月8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年2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 (栋)	改造小区数 (个)	财政困难系数	应分配金额
景德镇市本级	112.09	15448	675	51		5220
珠山区	83.76	11614	436	36	1.08	3799.64
昌江区	28.33	3834	239	15	0.68	1420.36